**罪犯陈柏诲**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090号

　　罪犯陈柏诲，男，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生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作出了(2007)莆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柏诲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无上诉、抗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2007)闽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罪犯陈柏诲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陈柏诲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2010)闽刑执字第31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2012)闽刑

执字第86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2015)岩刑执字第31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2017)闽08刑更36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2019)闽08刑更38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陈柏诲于2007年1月2日因琐事与妻子发生口角，竟使用暴力故意非法剥夺其妻生命，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罪犯陈柏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6分，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26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85分，获得表扬七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373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陈柏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柏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